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fedecoral.com

(股份代號: 341)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程序之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將納入新細則擬對現行細則作出修訂之主要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列明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上市規則明確要求該股東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權；
3. 更新有關少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該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權利的條文；

4. 更新有關變動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
5. 更新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條文及規定要求以特別決議案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6. 更新有關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的條文；
7. 納入規定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條文；及
8. 更新、現代化或編纂現行細則的條文，務求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一致，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細則而對現行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開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主席）、羅碧靈女士、陳裕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區嘯翔先生及方淑君女士；以及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羅名承先生。

* 僅供識別